洛隆县2023年农牧民转移就业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高质量推动全市农牧民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工作，促进全县农牧民群众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稳步增加农牧民群众工资性收入水平。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二届八次全会工作部署，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主攻“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立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的决策部署和目标要求，坚持保障改善民生，拓展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提高服务供给能力，为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更大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基础更加夯实。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员配置全部到位，职能发挥更加高效，全县11个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基本实现迭代升级。

——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更加高效。2023年全县开发各类就业岗位799个以上，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实现常态化覆盖，招聘活动每月不少于1期。

——技能培训市场匹配度更高。2023年全县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1400人次，其中：企业职工在岗、转岗、提升培训、以工代训、新型农牧民培训、“订单、定向式”培训占比35%以上。

——就业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2023年全县实现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0500人以上（其中：政府组织化占总转移就业人数的60%以上，区外转移就业110人），转移就业增收8600万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09人以上。

——就业重点群体帮扶初具成效。2023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规模不少于上年度规模，脱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退役军人、残疾人、两后生等群体的专项就业帮扶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就业优先，营造积极的就业创业环境

## **一是促进经济社会政策与就业政策良性互动。**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协同推进经济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一方面在保持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同时，注重发展有利于增加就业总量和利用劳动力资源的经济产业和形态，即通过经济增长拉动就业增长。另一方面在增加各要素投入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通过人力资源的充分开发利用促进经济增长，避免出现非生产性无效就业的倾向。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重要目标，作为政府政绩的重要考核指标，确保实现经济增速预期目标，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就业提质扩容。**（牵头部门：县发改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部门：县川藏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乡村振兴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经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林草局、旅发局、商务局、教育局、统计局）**

## **二是扩大内需创造市场就业岗位。**充分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利用后疫情时期各项刺激经济政策，加快提升传统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推动消费提档升级，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稳定和扩大市场主体吸纳就业基础，创造更多就业增长点。拓展城乡消费市场，完善乡镇商贸体系，丰富农村消费产品和服务供给，为扩大就业提供支撑。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创新发展新零售、网络销售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开发新的就业增长极。**（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改委、国资委、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三是拓宽农牧业就业空间。**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施农牧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推动农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释放促进就业潜力。加快发展农牧业生产性服务业，完善提升农牧产品生产、加工、储备、流通、销售链条，扩大农牧业吸纳就业规模。做大做强农牧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农牧业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发挥吸纳就业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引进劳动密集性企业，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成果，增强招商引资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转化率，带动群众增收。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和旅游民宿集聚区，创造更多乡村就业机会。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旅游局、商务局等）**

## **四是优化创业环境释放创业动能。**严格落实各项创业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推动创业优惠政策向乡村倾斜，为农牧区返乡创业者营造积极的创业环境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继续落实并完善经营场地租金和水电费补贴、创业奖励等扶持政策，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程度。发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典型带动作用，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加强社会舆论的宣传引导，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县人社局、产业园区 责任部门：县国家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优化服务模式，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供给质效

**一是加强岗位信息归集和发布。**拓展岗位归集范围，将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招聘岗位信息和市场灵活用工信息纳入岗位归集范围。规范岗位归集质量，通过单位用工招聘、岗位需求调查、窗口业务经办、定期联系服务等途径，及时全面准确归集各类岗位信息，加强信息动态维护，确保招聘岗位真实有效。充分利用政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招聘信息发布平台的资源，整合完善就业岗位归集平台功能，打造岗位信息综合发布体系，根据人员求职偏好、服务诉求，建立动态化岗位信息数据库。**（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二是延伸招聘活动广度和深度。**完善重点招聘活动和常态化职业介绍相结合的人岗匹配服务模式，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等方式，针对多样化就业需求开展联合招聘，加大服务力度和招聘频次。特色化、小型化招聘对接常态化举办，确保“月月有招聘、时时有服务”。创新线上线下招聘对接模式，采用直播带岗、线下小型对接专场、微信群专场、进社区、进村居、进学校等形式，提供多样化招聘服务，为劳动者精准推送就业信息，打造更优、更便捷的招聘服务平台，满足各类求职者就业择业需求。**（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三是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与劳动力市场深度融合。**要用好用活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劳务经纪人等社会性公共就业服务力量，发挥市场在劳动力供需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延伸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终端，强化市场资源配置和群众参与，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市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力量，加快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新动能，促进劳动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立足洛隆，重点向乡村振兴、川藏铁路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等领域开展专项招聘、供需对接、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建设等服务，不断扩大市场化就业服务供给，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开展“组团式”“一条龙”“点对点”用工保障服务，形成常态化就业帮扶合作机制，丰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形式，促进市场性人力资源服务良性发展。**（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四是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就业创业服务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全力推行就业创业信息化建设，让群众少跑路，数据多跑路，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技能比拼、标兵引领、满意度评价等，不断创新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就业服务窗口行风作风建设，从业务水平、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切入，进一步畅通失业（求职）登记和就业创业服务渠道，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创业论坛交流、就业援助月等活动，丰富完善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内容，强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提升重点群体差异化、精准化服务水平，打造群众满意的就业创业服务窗口。**（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三）精准实施培训，提升技能培训的市场匹配度

**一是立足市场需求开展“实效性”培训。**推动技能培训向就业市场需求聚集，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项目建设紧缺等领域集中，重点开展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市场需要什么工种就培训什么工种，增强培训实效性，以“送培下乡”“区外培训”“企业代包”“以工代训”等多种渠道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二是围绕乡村振兴开展“定向性”培训。**围绕乡村振兴领域产业布局和人才需求，以“技能单”建设提升工资性收入，着眼产业长远发展和全产业链培育需求，建立产业吸纳就业用工统计机制，设立用工实名统计制度，提供“多元化”的就业岗位，开展“多形式”的技能培训，形成互利互赢联结关系，切实解决产业发展各个阶段的产业人才需求问题。**（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三是结合川藏铁路开展“针对性”培训。**利用好川藏铁路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任务重，对技能劳动力需求量大的实际，充分抓牢川藏铁路建设促进就业的渠道作用，围绕川藏铁路建设技术岗位需求和用工需求，对有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农牧民群众，重点面向易返贫劳动力和易地搬迁人口大力开展建筑类、机械操作类等技能培训。**（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支铁办）**

**四是聚焦灵活就业开展“适应性”培训。**聚焦直播带货、网约配送、线上培训、网络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和市场灵活就业人员需求，按照培训、就业意愿和市场岗位空缺合理确定培训工种，并将国家通用语言、观念引导、就业指导、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贯穿到培训全过程，帮助灵活就业人员提高就业竞争力，大力激发群众稳岗就业的自信心，逐步实现稳岗就业。**（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五是结合企业转型升级开展“提升性”培训。**紧盯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强新时期经济发展与职业技能培训的适应性，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向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洛隆籍员工岗前培训、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倾斜，帮助企业解决员工招录培训问题，切实为企业减负为群众谋岗，发挥企业吸纳就业的主力军作用，提高农牧民群众在各类企业就业的稳岗率。**（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六是突出重点群体技能短板开展技能培训。**重点关注脱贫人口、易地搬迁点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两后生、妇女、城镇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帮扶，结合人员就业基础能力和市场就业需求，分类分批开展差异化技能培训，根‎据市场‎的‎用人‎需求‎和结‎构变‎化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提高技能培训的覆盖面和精准性。**（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县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

（四）**靶向制定措施，促进**农牧民转移就业扩量提质

**一是厚植产业带动就业潜力。**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产业布局，紧密结合产业强县战略，树立“无产业不就业”意识，制定具体产业发展措施，大力实施全民增收提级计划和十大增收措施，创新推进农牧民增收四单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强农牧业全产业链的延伸培育，完善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充分找准产业发展与群众就业的最佳契合点，围绕本地配套产业，拿出产业带动就业计划和岗位空缺清单，因地制宜推进产业带动就业工作，建立产业吸纳就业用工统计机制，设立用工实名统计制度，提供多元化就业岗位，厚植带动就业潜力。**（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二是拓宽项目建设带动就业渠道。**严格落实400万元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农牧民施工企业承建，确保农牧民工达到全部用工量的80%以上和政府投资项目农牧民工劳务用工不得低于用工总量的45%以上的要求，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充分挖掘重点工程项目特别是“川藏铁路”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广泛动员农牧民群众积极投工投劳，实现转移就业。结合农田水利等基础工程建设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吸纳当地农民工参加工程建设，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为农牧民就近就业增收创造条件。**（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委、川藏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

**三是夯实市场主体吸纳就业基础。**全面落实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重点支持农民工就业集中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最大限度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支持全县各类非公企业发展，稳步扩大文化旅游、餐饮客房、物流运输等第三产业带动就业的规模，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进一步提升第三产业业吸纳就业比例增强非公企业市场活力。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非公企业吸纳就业人员调查统计机制，努力搭建转移就业平台，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吸纳本地人员就业。**（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是提升政府组织化转移就业质量。**持续加强劳务输出对接，通过援洛渠道、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经纪人、致富能手带动等，每年组织开展至少1次有计划、有规模的劳务对接活动，特别是要突出“川藏铁路”建设组织化劳务输出工作，加强岗位对接和组织化劳务输出工作力度，以“政府+劳务市场主体+务工联队”和“政府+企业+务工联队”的形式，形成政府牵头，劳务市场主体配合，务工联队具体组织的工作格局，持续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2023年全县政府组织化转移就业要占总转移就业人数的60%以上。**（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五是创新发展灵活用工服务。**依托人力资源市场和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力量创新运用数字技术，搭建区域间、企业间共享用工调剂平台，对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提供劳动力余缺调剂等服务，实现各乡镇岗位共享，稳步推进市场化就业服务改革，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餐饮、快递、家政、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发适应就业多样化需求的灵活就业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各类需求信息，拓宽就业渠道，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零工市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运营，组织劳务对接洽谈、政策法律咨询、岗位推动等活动，加强新业态就业和灵活就业人岗撮合对接力度。**（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六是扩大区外转移就业规模。**在东西部协作、对口援藏协作机制基础上，地理相邻、人员往来密切的乡镇可探索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推动区域内信息对接、培训联动，为农牧民外出务工提供支持，根据需要提供“点对点”劳务输出，结合区内外各类用工岗位需求，采取“小组团”跨区域劳务输出的模式，做到岗位和用工精准对接，引导组织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赴区外就业，以就业为纽带促进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2023年全县实现区外转移就业110人以上。**（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七是强化劳务平台搭建。**坚持政府引导与群众意愿相结合，立足本地劳务特色和区内外就业市场，着眼本地企业吸纳就业能力和劳务品牌行业特征、区域特色、经营服务模式等，结合资源禀赋、文化特色分类打造一批知名转移就业基地和劳务品牌，引导转移就业基地和劳务品牌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扩大带动就业辐射能力，全力搭建各类“线上+线下”劳务平台，为劳动者提供高效率、低成本、全流程的劳务输出服务。同时注重劳务平台作用发挥绩效评价，建立劳务平台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对作用发挥不明显，运行不规范的劳务平台坚决予以取缔，对成效明显的给予奖励支持。在农牧民及脱贫人口输出较多的就业集中地，合理设置就业服务站点，扩大服务供给，为农牧民即时提供跨区域就业岗位信息，帮助有序外出务工。**（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五）兜牢民生底线，开展重点群体分类就业帮扶

**一是加强易地搬迁群众就业帮扶。**持续聚焦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不足问题，促进特大型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丰富拓展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供给，帮助搬迁群众实现就业创业。持续健全800人以上的安置点设立就业创业服务窗口建设，深入摸底易地搬迁群众就业需求，广泛开展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介、劳务转移等专项就业帮扶。**（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责任部门：县发改委、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是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聚焦未就业和就业不稳的脱贫人口，建立就业帮扶台账。加强与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信息比对，定期开展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准确掌握就业失业状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月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更新相关数据。持续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优先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提供就业指导服务，推荐就业岗位。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加强就业帮扶转移就业基地、扶贫车间等规范管理，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就近就便就业，积极对接对口援助地区和央企做好东西部劳务协作，帮助更多的脱贫人口实现跨区域稳定就业。**（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责任部门：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是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进一步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支持服务体系、劳动权益保障制度、人才技能服务和用人单位激励机制。增加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工会帮扶救助范围。**（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残联）**

## **四是推动退役军人充分就业。**推行退役军人就业适应性培训，深入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推进军地职业资格互认。鼓励退役军人就业向基层延伸。打造“军岗日”退役军人专场招聘品牌，定时定点开展常态化招聘活动。完善失业和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帮扶援助机制，探索在企业设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拓展岗位开发渠道，发挥兜底稳定效能。**（牵头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部门：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是保障其他群体就业创业。**坚决纠正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公平就业权益，鼓励妇女创新创业，开展妇女就业创业专项支持活动，大力宣传妇女就业创业先进典型。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结合保安、护理、种养殖等工作强度不高的行业对老龄劳动力开展专项就业服务，根据老龄人口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适时开展技能培训、职业引导，增强其社会融入感和获得感。**（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责任部门：县妇联、工会、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强化组织领导体系建设，构建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挂帅，相关部门具体参与的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把就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指标，采取跟踪督办、定期督查、联合督查等方式，对责任落实不力、工作进度滞后的县乡镇、部门进行通报，且年度各项考核一律不予评优。

**二是强化监督问效。**强化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继续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会商、年考核”工作机制，定期通报、会商工作推进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就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总结工作成效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规范数据统计口径，运用信息化统计手段开展数据录入审核，避免多头统计和重复报送，为基层减负，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的激情。

**三是注重宣传引导。**加强就业创业舆论引导，在传统媒介基础上积极运用现代化宣传媒介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就业政策宣传和就业信息实时发布活动。畅通基层宣传渠道，通过进校园、进企业、进农牧区、进村居（社区）、进家庭和“五进一送”宣传活动，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就业信息知晓度。持续完善网评机制，强化舆情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和支持就业创业交互信息的良好氛围和平台。

洛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6日